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7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7号),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张金剑先生、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关联方以能源工程9%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江西租赁3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富罗纳租赁26%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10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新材料土地房屋等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4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1年2月7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官彦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就此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官彦萍女士为关联监事,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关联方以能源工程9%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张金剑先生、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江西租赁3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以富罗纳租赁26%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100%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爱康新材料土地房屋等资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袁源女士、邹晓玉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缴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2020年4月28日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598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3)关联担保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所述:

爱康科技公司以持有的房产、存单、股权等资产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借款及开出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爱康科技公司对能源工程担保余额76,635.85万元,对爱康实业担保余额39,495.00万元。

爱康实业所持有的爱康科技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累计冻结股份数53,143.17万股,占其所持爱康科技公司股份比例78.76%,占爱康科技公司总股本比例11.84%。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原因是爱康实业为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集团”)的融资提供了担保。海达集团债权人对担保人爱康实业持有的股票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未来偿债能力,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为能源工程、爱康实业提供担保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及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对爱康实业控股股东地位的影响。

2、2019年3月爱康科技公司对南通爱康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的投资款做了减资处理,应收减资款17,930.00万元。2019年5月,爱康科技公司转让了所持南通爱康股权,失去控股权。爱康科技公司2019年度及南通爱康2019年1-5月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存在购销及往来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爱康科技公司与东华铝材购销及往来账款余额为0。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29,113.20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公司在对南通爱康的控股权转让前有部分资金支持,控股权转让后未及时收回,目前公司已与南通爱康达成还款计划,且对报表日应收款项余额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金用途及余额可回收性。

二、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

1、本公司对爱康实业提供担保事项

(1)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已完成

爱康实业近年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玛金属”)、东华铝材等“海达集团系”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海达集团于2019年爆发债务危机以至严重资不抵债,触发担保链风险,对爱康实业造成了蔓延性损害。爱康实业积极和债权人沟通,并寻求各级政府支持,以化解债务危机。

2020年5月6日,爱康实业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公告编号:2020-076);2020年6月15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申1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0-089);2020年9月27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破13-1号】(公告编号:2020-128),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0年12月23日,鉴于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法院已就爱康实业重整执行期终结事宜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的监督职责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终止。自2020年12月25日起,由爱康实业独立自主管理其全部财产和事务,爱康实业公章已收回,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完毕(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爱康实业转入正常经营。

截至目前,爱康实业持有爱康科技股票均已解除冻结,且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4.48%(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破产重整结束后的爱康实业具备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账面资产总额119,542.28万元,负债总额116,327.76万元,净资产3,214.52万元。资产总额中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爱康科技50,045.2万股,账面价值61,627.01万元,如按照最近20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1月29日)平均股价2.73元/股或1月29日收盘价2.36元/股孰低计算,上述股权价值118,106.67万元,爱康实业净资产达到59,694.18万元。

公司聘请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对爱康实业偿债能力做出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Z16-0004号)。评估认为,爱康实业偿债能力正常。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爱康实业的担保余额为20,615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18,880万元。

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余额
爱康实业	①	2,980.00
	②	6,500.00
	③	3,000.00
	④	1,440.00
	⑤	5,000.00
		1,695.00
合计		20,615.00

序号①、②、③担保事项由邹承慧先生同时提供信用担保,目前已与贷款行达成贷款转移的授信方案,转贷正在办理;序号④担保事项已于2021年1月29日偿还1,000万元;序号⑤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先生分别持有爱康科技股票2,500万股和3,755万股质押担保,江阴永利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邹承慧先生提供信用担保,邹承慧先生系第一顺位担保人。按照最近20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1月29日)平均股价2.73元/股或2021年1月29日收盘价2.36元/股孰低计算,担保股票市值为14,761.80万元,完全能够覆盖担保借款。同时,能源工程以持有的日本爱康株式会社公司100%股权对上述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2021年1月,金融机构新增给爱康实业短期借款致公司对其担保余额增加了18,257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就序号①至③及序号④担保事项中尚未偿还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1,938万元。

综上,爱康实业破产重整完成后,偿债能力明显改善。本公司为其担保事项均有其他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2、本公司对能源工程提供担保事项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能源工程的担保余额为53,910.44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22,725.41万元。

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余额
能源工程	①	2,900.00
		2,900.00
		2,200.00
	②	5,000.00
		5,000.00
		3,000.00
	③	4,900.00
		3,000.00
	④	4,000.00
		5,836.00
	⑤	5,000.00
		10,000.00
	⑥	174.44
合计		53,910.44

序号①担保事项同时由邹承慧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南通爱康以土地(121,048㎡)及房屋(建筑面积49,198.37㎡)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及房屋的价值足以覆盖担保借款;序号②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邹承慧先生和吴思远女士提供信用担保,爱康实业以持有爱康科技股票5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序号③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和邹承慧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序号④担保事项同时由能源工程持有应收账款8,367.45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序号⑤担保事项同时由爱康实业、邹承慧先生、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能源工程以持有应收账款6,4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序号⑥担保事项为能源工程采购业务担保,余额较小。

(2)能源工程具备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能源工程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214,238.03万元,负债总额184,146.34万元,净资产30,091.69万元。能源工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9,888.58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58,854.69万元,增幅279.81%,其目前持有订单及意向订单41,001.08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同时,2020年度,能源工程通过积极处置存量光伏电站,以回收现金并降低有息负债。

公司聘请了华亚正信对能源工程偿债能力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Z16-0003号)。评价认为,能源工程具有正常的偿债能力。

综上,能源工程经营正常且有逐渐向好趋势,偿债及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

(二)往来事项

1、南通爱康往来款

(1)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对南通爱康的应收款项余额29,113.20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南通爱康制定了回款计划,但晚于原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0-100)、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0-114)审议并通过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2)公司与南通爱康积极沟通协商上述款项回收事宜,并与南通爱康签订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的回款协议》,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款进行了约定:

①2020年6月30日前,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 9,100 万元;

②2021年12月31日前,南通金属向爱康科技支付10,000万元;

③剩余10,013.20万元南通金属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公司,最迟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偿付完毕。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爱康实际已还款17,848.44万元,尚欠本公司11,264.76万元。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于预计损失的判断,将剩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到3,379.43万元。

2、东华铝材往来款

(1)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与东华铝材往来事项高度重视,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排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管理层展开了自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财务管理、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确认公司与东华铝材往来款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详见2020年10月31日《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东华铝材往来款余额为0元。

(2)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内控上存在的不足,董事长牵头、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分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加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与经营层的制衡机制,加强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重视中介机构的改进建议,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学习,提高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

(3)2020年本公司因2018年的担保为东华铝材代偿贷款2亿元(2019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除该事项外,2020年度本公司与东华铝材无担保事项及资金收款、支出往来。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1年2月7日,公司年审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7号),报告认为:“爱康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公司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审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我们也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管理沟通和控制,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过对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7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史强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张金剑先生、邹晓玉女士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进行包括太阳能配件产品、太阳能组件、电力及废品等销售,原材料、电池片、农副产品及宣传展览用品的等采购,提供运维、咨询、受托经营等服务,接受采购设备、工程安装,房屋、设备承租及房屋出租,接受融资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包括:张家港爱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餐饮”)、湖州艾索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艾索斯”)、张家港艾索思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艾索思”)、张家港成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成新”)、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薄膜”)、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泰兴”)、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一期”)、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

(2)本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租赁”);

(3)公司及能源工程已出售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包括: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锦州市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仁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控制的17家电站公司”);

(4)公司及能源工程出售100%(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60%)股权给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福建新能源”)的电站项目公司包括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福建新能源控制的4家电站公司”)。

以上关联交易合计预计总额度187,650.00万元。2020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36,553.34万元。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爱康餐饮	采购农副食品	比价	1,500.00	857.88
	南通金属	采购材料	比价	20,000.00	2,219.49
	湖州艾索斯	采购宣传展览用品等	比价	300.00	0.00
	中智泰兴及其子公司	采购电池片等	议价	30,000.00	0.00
	小计			51,800.00	3,077.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能源工程及其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工程安装等	议价	20,000.00	9,493.86
	张家港艾索思	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招标	12,000.00	1,149.73
	小计			32,000.00	10,643.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爱康薄膜	销售电力	议价	100.00	33.85
	能源工程及其子公司	销售支架、组件等	议价	50,000.00	99.66
	张家港成新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品等	招标	6,000.00	3,304.22
	小计			56,100.00	3,437.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人才广场控制的17家电站公司	运维服务	比价	4,900.00	325.95
	国电投福建新能源控制的4家电站公司	运维服务	比价	800.00	491.30
	公司参股的电站公司1	运维服务	比价	1,100.00	976.99
	中智泰兴	咨询服务(受托经营)	议价	500.00	0.00
	小计			7,300.00	1794.24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等	爱康薄膜	房租水电费等	议价	550.00	733.42
	爱康一期	租赁设备	议价	3,400.00	0.00
	小计			3,950.00	733.42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等	能源工程及其子公司	房租水电费等	议价	200.00	123.55
	江苏能链	房租水电费等	议价	80.00	0.00
	小计			280.00	123.55
向关联人拆借资金	江西租赁及其子公司	融资本金、利息、服务费等	议价	36,220.00	16,743.44
	小计			36,220.00	16,743.44
合计				187,650.00	36,553.34

注1:公司参股的电站公司包含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2:以上2021年预计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以上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	爱康农业及其子公司	采购农副产品等	1,600.00	925.92	21.31%	-42.13%
	南通金属	采购原材料等	60,000.00	2,219.49	51.07%	-96.30%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瑞康食品商行、张家港艾索思	采购礼品、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4,800.00	1,200.60	27.63%	-74.99%
	能源工程及其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工程安装等	25,000.00	9,493.86	100.00%	-62.0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3	承租房屋等	1,000.00	733.42	100.00%	-26.66%
	小计		92,400.00	14,573.29		
销售	能源工程及其子公司	销售支架、组件等	25,000.00	99.66	2.90%	-99.6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3	销售电力、软件等	100.00	33.85	0.98%	-66.15%
	南通金属	销售材料等	2,000.00	1.44	0.04%	-99.93%
	张家港成新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料、废旧物资等	7,800.00	3,304.22	96.08%	-57.64%
	能源工程及其子公司	提供运维评级等服务	1,000.00	559.31	32.62%	-44.07%
	公司参股的电站公司1	提供运维评级等服务	1,000.00	976.99	56.99%	-2.30%
	新疆爱康等4家公司4	提供运维评级等服务	300.00	178.15	10.39%	-40.6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	出租房屋等	500.00	200.83	100.00%	-59.83%
	小计		37,700.00	5,354.45		
资金拆借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并支付利息及融资服务费等	33,000.00	13,134.01	43.96%	-60.20%
	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并支付利息及融资服务费等	17,000.00	16,743.44	56.04%	-1.51%
	小计		50,000.00	29,877.45		
	合计		180,100.00	49,805.19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详见2020年1月11日、2020年7月30日分别在